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报 2019-2020 学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规定，特向社会公布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清单事项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八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重庆人文科技学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cqrk.edu.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学院街 256 号，邮编：401524，联系电话：023-42464817，传真：023-42463505，电子邮箱：crk@cqrk.edu.cn）。

一、概述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及市教委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体制建设，加大民主管理依法治校力度，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重要决策信息公开，严格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做好信息公开民主监督，持续推进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常态化发展，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了学校工作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要数据

2019-2020 学年，学校通过门户网站、报刊、公告栏、公告牌、校园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微信、微博、会议、文件等载体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全校主动公开信息 40991 条。其中，通过校园网公布各类信息 1367 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公布信息 548 条；通过校报校刊、二级单位内部刊物等公开信息 950 条；通过办公内网公开信息 285 条（含 OA 系统等渠道向二级单位下发党委、行政各类文件 275 件）；通过二级单位工作群主动公开信息 9512 条；通过学校领导信箱处理答复相关问题 8 件；通过学校层面安排召开各类会议 72 次，通过二级单位召开各种会议通

报学校重要改革、发展与决策信息等 1462 次；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向上级单位报送各类请示、报告等材料 43 件；通过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开信箱办理信息 5 条；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发布相关信息 4507 条；通过广播播放各类信息 19 期；通过信息公告栏、公告牌、宣传橱窗公开信息 444 条；通过文件、汇编手册等载体按要求在本单位主动发布相关信息 18275 条；通过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主动公开信息 142 条；通过学校官方微博公众号推送相关信息 1725 条，二级单位微博推送信息 287 条；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相关信息 245 条，二级单位微信推送信息 1098 条。

（二）主要内容

学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结合民办院校和本校实际，重新修订和完善了本学年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2019-2020 学年，我校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分为 10 大类：

1. 基本情况；
2. 招生考试信息；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4. 人事师资信息；
5. 教学质量信息；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7. 学风建设信息；
8. 学位、学科信息；
9. 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其他信息。

(三) 主要方式

学校采取各种方式和途径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包括：

网络方式：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站、校园网门户网站、各二级网站，学校办公内网、学习或服务平台、工作组群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

纸质方式：主要通过校内文件资料、校园报刊杂志、校园公告栏、宣传橱窗、宣传册、制度汇编、年鉴等；

会议方式：主要通过工作会、专题会、座谈会、研讨会、发布会、咨询会、招聘会等。

(四)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我校对于干部任用、人事招聘、招生就业、财务收费、招标投标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作了明确要求，对信息公开责任人、目录设置、网站信息发布、公开与保密审查等具体问题作了细化。

1. 招生方面公开情况

(1) 基本情况。学校招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十公开”原则，坚持“阳光招生”，建立有专门的招生信息网，除按教育部《清单》要求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开招生信息之外，还通过招生信息网公布包括“清单”所列事项和其他事项，保障考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积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本学年，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更新并发送各类信

息 200 余条；在少数民族预科生直升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及有关网站公示了预科直升综合成绩评定细则和预科直升学生拟录取专业情况；填报志愿及招生录取期间，共设招生咨询电话 14 部。通过参加教育部举办的“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咨询周活动”、“重庆市 2020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网上咨询活动”、“2020 年重庆市第十六届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会线上咨询会”等多场线上咨询活动以及招生咨询 QQ、阳光高考平台、升学咨询会等线上平台为学生在线答疑，据不完全统计，共解答考生及家长提出的近 10000 个问题。对所有录取学生及时发送短信，告知录取结果、开学报到时间及来校路线，共计发送短信 40000 余条。新生报到后，对未报到学生进行清理，并采取电话联系方式提醒学籍注册截止时间，避免新生因各种原因错过学籍注册，累计拨打电话 600 余次，做好了招生录取、新生资格复查、学籍注册清理等工作。

（2）主要经验

信息公开机制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落实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各部门紧密配合，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学校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完善了信息公开机制；

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招生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的要求做好招生信息“十公开”。在招生录取期间，及时公布各省市、各批次录取进程、录取结果、通知书邮寄情况等考生和家长关心的信息。

信息公开渠道多样。招生信息在阳光高考平台和学校网站上公开之外，还利用微信、移动端学校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招生信息，方便考生查阅。

信息公开申诉畅通。在考生填报志愿和录取期间安排专人每天 8:00 到 21:30 值守，方便考生咨询；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安排专人全程参加招生录取工作，保障招生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处理学生和家长的疑问和咨询，做到及时回复，保障招生工作的公开、透明。

2. 财务方面公开情况

(1) 基本情况。学校以“阳光财务”为目标，以“严格、透明、公平、效益、服务”为指导方针，深入学习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增强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一步加大财务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及时、准确地将财务信息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深入细致地抓好财务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2) 主要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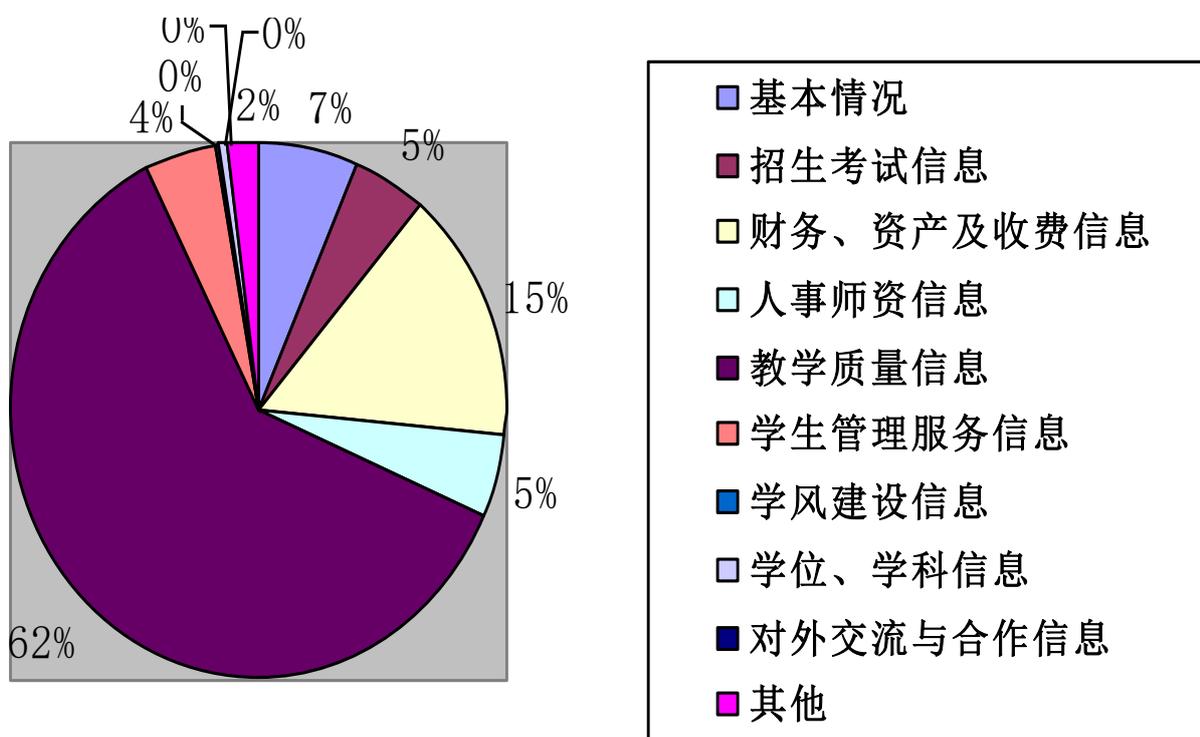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以制度规范工作，把经验固化为机制。通过学校校园网、信息公开网及财务处网站及时公布财务管理制度，如《重庆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的暂行规定》等。

理清财务办事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借款办理流程》《费用报销流程》《票据粘贴、填制式样》等财务办事服务流程，并在信息公开网和财务处网站进行公布。

全面公开收费信息。通过收费公示牌等公示学校收费项目、收费年级、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投诉电话。在学校行知楼、格致楼、海丰楼临时收费现场均设立收费公示牌，在财务处收费大厅墙上常年张贴收费公示表，全面公示了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价格举报电话 12358。在招生简章、入学须知中也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了收费公示。

三、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学校主动公开《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信息共 548 条，各大类条数详见附件 2。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信息公开指南》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部门、联系方式、申请流程、申请途径、处理时限等作了明确说明，并在信息公开网站专栏中予以公布。2019-2020 学年，我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五、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学校纪检监察处作为的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各种举报投诉、查处违反我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行为；设立的校长信箱、书记信箱、信息公开信箱等，随时接收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此外还依托工会、教代会、学工、团委等多渠道和校领导接待日、校领导联系学生等制度不定期接收师生员工评议。本学年，学校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尚无异议，情况正常，反应良好。

六、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9-2020 学年，我校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况。

七、信息公开工作的新举措新做法、主要经验、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新举措新做法及主要经验

1. 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本学年，学校进一步明确了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强化责任分工和工作职责，

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细化工作落实，规范工作机制，深化公开意识，加强工作领导。同时主动协调各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实现信息公开校内全覆盖。

2. 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本学年，学校制定了《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进一步梳理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严格执行“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泄密”的保密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保障。

3. 公开途径进一步延伸。本学年，学校通过校领导与学生共进午餐、校领导接待日、干部走进学生班级和宿舍、开展基层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全校师生意见建议，加强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接受公众监督，提升了学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等各环节的科学化水平。同时切实做好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媒体融合，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报送能力，加强了对校园网、百度贴吧、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的监管，形成监控日志，并编制舆情工作月报 8 期，学校官方微信的粉丝量从原有的 4000 多人增加到现在的 32485 多人。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的意识。个别二级单位由于人员变动等原因，新任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学校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和督促，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完善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加强网站建设，强化制度机制，持续、合力推进学校信息

公开工作。

2. 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建设。学校虽然制定有信息公开系列制度，组建有信息公开三级工作机制（即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单位），建设有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平台，但在人员培训、考核评估、监督检查等长效机制的建设上应进入常态化。学校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民办高校的实际，加强信息公开的指导和培训，加强日常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进一步量化绩效考核指标，完善校院二级信息发布联动机制，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台阶。

3. 进一步加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由于学校信息公开网站的改版更新、人员调整变动、主动意识不强等，导致有时出现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相对滞后情况。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公开目录为基线，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强化人员培训，丰富公开方式，建立长效机制，增强公开实效，尽力提升公开信息的时效性。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0年10月30日